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01

111年度上訴字第2944號

02

上訴人

03

即被告 朱○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04

指定辯護人 林淑惠律師 (義辯律師)

05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殺人未遂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86號，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4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6

07

08

09

主文



10

上訴駁回。

11

事實

12

(略)

13

理由

14

(略)

15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16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

17

法官 楊志雄

18

法官 蔡羽玄

19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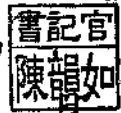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

22

23

書記官 陳韻如



24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25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例全文  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 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01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  
02 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  
03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04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 
05 以下罰金。  
06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07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  
08 罰金。